2019-2020学年下学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

征求意见稿

各学院：

因疫情影响本学期学生未全部返校、聚集性社区文化活动君推迟到下学期开展等原因，为避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受到上述客观原因的影响，社区中心提出以下方案，征求各学院对本学期社区品行测评评分的意见和建议：

1.文明诚信（满分45分）

（1）宿舍卫生每学期检查总平均分达85分，每人计30分； 75-84分，每人计24分； 60～74分，每人计18分，低于60分者，每人计10分。按2019-2020学年上学期卫生分计算。

（2）按时缴纳本学年住宿费，10分。按实际情况计算。

（3）讲文明，有礼貌，节约资源，5分。发现不文明、不礼貌、浪费资源行为，每人每次扣1分。所有学生按满分5分计。

2. 组织纪律（满分30分）

（1）本学期在社区中心无任何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者，计30分。

（2）本学期在社区中心有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者，将视违规情节每次扣5-10分，扣完为止。按实际情况扣减使用违规电器分数。

3.文体活动（满分15分）

（1）本学期积极参加社区党、团工委及学院在社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根据考勤记录，参加一次计2分，全勤计10分；学院根据本学期学生情况给分，满分10分。

（2）参加社区党、团工委组织开展的校级活动获得奖励的酌情加1-5分。本项因社区党、团工委组织开展校级评奖活动，不给分。

4.其他表现（满分10分，累积超过10分者，以10分计）

（1）本学期在社区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视工作情况给予加分。其中担任社区学生民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以上：6-8分；部门负责人：3-5分；部委：1-2分；担任社区党团组织的党支部委员、团总支委员：2-5分；担任宿舍长：2分；不担任社区学生干部但主动参加活动的策划或组织者计1分。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分。

（2）本学期为建设和谐社区积极献计献策、有书面材料者，计1-2分；建议被采纳者，再加2分。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分。

（3）助人为乐、好人好事，一人次计1-5分，累积不超过5分。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分。

（4）本学期被评为“示范宿舍”者，每人计5分，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者，每人计3分。本学年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评选推迟至下学期，故本项按上学期末初评通过宿舍进行加分。